臺北市立大學
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、重點及準備資料指引
城市發展學系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資料指引
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	應屆學生以5學期（非應屆生需提供3學年）成績表現來評量。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。
自傳	是否能完整描述自己的興趣、特質或優勢，並讓人清楚的了解其內容。	自傳。
讀書計畫	是否能完整的說明選讀本系的動機與目的，並完善的規劃未來的求學方向及步驟。	讀書計畫。
其他-Q(個人作品)	高中時期之個人作品，或是參與各類競賽且成果優異的多元表現。	1.校內外學科相關競賽證明 。 2.學科檢定或相關證照 。 3.自我學習及涉獵各方常識之證明文件。
社團及社會服務證明	高中社團參與證明或是校內外的社會服務證明，或其他具體傑出事蹟；資料是否能完整陳述參與程度，並提出相關之佐證。	請提出最具代表的具體成果，資料準備範圍包括活動照片、活動內容、活動企劃書等相關資料；公益性質之活動或服務證明亦可。